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邱元亨
聯絡電話：02-23979298#538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41001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本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，自112年
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

副本： 2023/04/27 文
交換章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謝向婷
聯絡電話：02-23979298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疫需要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「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」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）一案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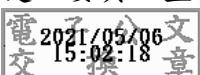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本中心110年5月4日邀集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及法務部研商「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有關疫苗接種假，決議如下：

(一)公務人員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。

(二)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等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 2021/05/06
交 15:02:18 檢 章